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997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濤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楊政濤因缺錢使用，竟個別2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接續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止，在臺中市之某有巢氏房屋門市、臺中市之便利超商內，對其友人熊長偉接續佯稱：可投資成銓車業中古車行之中古車買賣，藉此獲利云云；且於111年7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佯稱投資獲利而交付新臺幣（下同）合計80萬8,985元予熊長偉收受，致使熊長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交付共計183萬6,000元予楊政濤收受（詳細交付時間、金額、方式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二)於111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止，在臺中市之便利超商內，向熊長偉之胞兄熊長浩接續佯稱：可投資成銓車業中古車行之中古車買賣，藉此獲利云云；且於上開期間，佯稱投資獲利而交付合計42萬6,000元予熊長浩收受，致使熊長浩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交付共計190萬7,000元予楊政濤收受（詳細交付時間、金額、方式均詳如附表三所示）。

嗣熊長偉、熊長浩因楊政濤未按時給付投資利潤，並至成銓

01 車業中古車行進行查訪後，始知悉並無上述投資中古車買賣
02 之事，而發覺受騙。

03 二、案經熊長偉、熊長浩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楊政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09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0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11 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4 人熊長偉、熊長浩於警詢陳述情節相符（見發查卷第25至2
15 7、37至39頁），且有告訴人熊長偉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
16 內容截圖26張、匯款整理表、告訴人熊長偉申設國泰世華銀
1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現金款項整理表、
18 被告還款附表、告訴人熊長浩匯款予被告之附表及匯款交易
19 明細截圖21張、告訴人熊長浩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
20 圖3張（見他卷第15至135頁）、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與被
21 告借款契約各1份、被告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
22 細（見發查卷第29至35、47至66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23 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3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15249號
24 函檢送被告申設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663
26 4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帳戶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
27 易LOG明細、連線商業銀行113年2月1日連銀客字第11300014
28 47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帳戶之基本資料、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
29 113年2月20日函檢附被告申設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5月2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
31 1130042971號函檢附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本院卷

01 第31至146、155至162、165至168、179至181、271至175
02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
03 信。

04 (二)至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1、11所示部分，雖指示告訴人熊長
05 浩匯款至案外人林子筌、紀剴洛申設金融帳戶，該等款項復
06 由各該帳戶申辦人提領或轉帳至他處，然依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時供稱：其當時積欠案外人林子筌、紀剴洛債務，故請告訴
08 人熊長浩直接將款項匯款至前述案外人申設金融帳戶，以清
09 償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足見被告係因積欠案外
10 人林子筌、紀剴洛債務，方委請告訴人熊長浩逕將款項匯入
11 前揭案外人申設帳戶以作為還款之用。基此，可認被告係基
12 於債務清償之便，方指示告訴人熊長浩直接匯款至債權人即
13 案外人林子筌、紀剴洛申設之帳戶，被告主觀上並無隱匿犯
14 罪所得去向之意，自與洗錢之構成要件有間，無從以一般洗
15 錢之罪責相繩，附此敘明。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各應依法
17 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於緊密時、地，分別接續數次向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
21 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誤信為真，因而陷於
22 錯誤而交付款項予被告，其詐欺取財犯行，係犯罪目的同
23 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6 較為合理，故對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地內之所為數次犯行，
27 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8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
29 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金錢，利
31 用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之信賴，以前述方式接續詐取上述

01 告訴人之錢財，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狀況非輕，所為實屬不
02 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與告訴人熊長偉、
03 熊長浩均達成調解，惟並未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
04 第205、206、225、245、297、28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5 機、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0、297頁）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
07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
08 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各向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詐得183萬6,000元、190萬
11 7,0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各已返還80萬8,985
12 元、42萬6,000元予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收受，已如前
13 述，堪認此部分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熊長偉、熊長浩，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實際
15 取得剩餘犯罪所得102萬7015元（計算式：1,836,000－808,
16 985＝1,027,015元）、148萬1,000元（計算式：1,907,000
17 －426,000＝1,481,000元）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如於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前，若有再行賠付告訴人熊長
21 偉、熊長浩之損失，自得檢附憑據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已
22 賠付金額之沒收，附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5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宋恭良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楊家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 一(一)	楊政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零壹拾 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 一(二)	楊政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二：熊長偉交付款項部分（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8

編 號	交付日期	交付金額 (元)	交付方式	卷頁
1	111年7月20日	40,000	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楊	他卷第37頁、 發查卷第48頁

			政濤帳戶（下稱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2	111年7月28日	3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39頁、發查卷第49頁
3	111年7月30日	2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39頁、發查卷第51頁
4	111年7月30日	5,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39頁、發查卷第51頁
5	111年8月14日	3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1頁、發查卷第53頁
6	111年8月22日	5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楊政濤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1頁、本院卷第36頁
7	111年8月31日	5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3頁、本院卷第41頁
8	111年9月18日	3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5頁、本院卷第53頁
9	111年9月18日	1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5頁、本院卷第53頁
10	111年9月21日	17,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7頁、發查卷第55頁
11	111年9月21日	13,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7頁、發查卷第55頁
12	111年9月24日	1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7頁、發查卷第55頁
13	111年9月24日	150,000	現金	他卷第65頁
14	111年9月30日	25,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7頁、發查卷第56頁
15	111年10月5日	200,000	現金	他卷第67、69頁
16	111年10月8日	12,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49頁、發查卷第57頁
17	111年10月10日	15,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1頁、發查卷第57頁

(續上頁)

01

18	111年10月10日	15,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1頁、 發查卷第57頁
19	111年10月21日	5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3頁、 發查卷第59頁
20	111年10月21日	2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3頁、 發查卷第59頁
21	111年10月21日	1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3頁、 發查卷第59頁
22	111年10月22日	50,000	現金	他卷第71頁
23	111年10月22日	150,000	現金	他卷第73頁
24	111年10月26日	45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5頁、 發查卷第59頁
25	111年10月28日	27,000	現金	他卷第75頁
26	111年11月5日	1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7頁、 發查卷第60頁
27	111年11月15日	15,000	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楊政濤帳戶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9頁、 本院卷第159頁
28	111年11月15日	32,000	匯款至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9頁、 本院卷第168頁
29	111年11月21日	3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59頁、 本院卷第79頁
30	111年11月21日	20,000	現金	他卷第77頁
31	111年11月29日	25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戶	他卷第61頁、 發查卷第63頁
合	計	1,836,000	註： 1,239,000 (匯款) + 597,000 (現金) = 1,836,000元 起訴書原記載匯款共計1,249,000元部分顯 係誤載，應予更正。	

02

附表三：熊長浩交付款項部分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日期	交付金額	交付方式	備註
1	111年10月6日	40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他卷第83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子荃帳戶	頁、本院卷 第147、149 頁
2	111年11月4日	35,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85頁
3	111年11月4日	3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87頁
4	111年11月4日	11,000	現金	他卷第89頁
5	111年11月15日	16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 戶	他卷第91頁
6	111年11月15日	19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 戶	他卷第93頁
7	111年11月17日	2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95頁
8	111年11月17日	3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97頁
9	111年11月18日	10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99頁
10	111年11月19日	5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01 頁
11	111年11月19日	100,000	匯款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紀 剴洛帳戶	他卷第103 頁、本院卷 第275頁
12	111年11月21日	136,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 戶	他卷第105 頁
13	111年11月22日	200,000	匯款至富邦銀行楊政濤帳 戶	他卷第107 頁
14	111年11月24日	114,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09 頁
15	111年11月25日	104,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11 頁
16	111年12月5日	5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13 頁

(續上頁)

01

17	111年12月12日	5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15 頁
18	111年12月17日	45,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17 頁
19	111年12月23日	22,000	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19 頁
20	111年12月23日	20,000	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21 頁
21	111年12月29日	40,000	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楊政 濤帳戶	他卷第123 頁
合	計	1,907,000	(空白)	